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F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許願望組長

電話：07-7409350#17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mingj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家字第1090498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報名簡章隨文引入 (36576486\_10904984600A0C\_ATTCH2.pdf、  
36576486\_109049846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辦理「第二期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數位在職專班」案，請工暨所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在職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25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人員專業成長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，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預定於109年9月至110年9月開設旨揭在職專班，開課資訊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以家庭教育法第9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在職人員為開課對象。
  - (二)為激勵前述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，屆時依報名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修習完成並取得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證明者，由國立空中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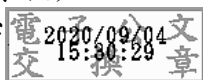
學依報名順序之前50名的提供學習鼓勵（詳見附件報名簡章）。

(三)本專班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reg.nou.edu.tw/mooc/>)；本案相關問題請洽國立空中大學（02）22829355分機7513。

(四)檢附本期報名簡章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